

(上接B665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候选人承诺在获聘后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则》(《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光富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22号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光富先生,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则》(《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光富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23号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则》(《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盖章):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24号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盖章):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2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20000万美元信用贷款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Syngenta Group (NL) B.V.(以下简称“SG NL”)拟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Adama Fahrenheit B.V.(以下简称“ADAMA NL”),另行签署一份《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SG NL将向ADAMA NL 额外提供 20,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本次交易”。

因 SG NL 和 ADAMA NL 同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5名董事成员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衡德先生、刘红生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Syngenta Group (NL) B.V.,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Edwin Pool,注册地址:荷兰恩克赫伊普维 1061BK Westlinge 62 号,注册资本为 2 欧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和财务相关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426,615,000 美元,净利润 420,092,000 美元,总资产 43,242,400,000 美元,净资产 41,315,072,000 美元。

关联关系:SG NL 和 ADAMA NL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SG NL 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公司对了解,SG NL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所提供 20,000 万美元额度、年度循环额度授信(根据3个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管理的前瞻性利率SOFR参考利率加上1.55%的利差对未偿余额计息),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自愿、互惠互利、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条款由双方根据市场惯例公平协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合同名称:《Adama Fahrenheit B.V. 与 Syngenta Group (NL) B.V. 之间的融资协议(2024年4月)》

借方:Adama Fahrenheit B.V.  
贷方:Syngenta Group (NL) B.V.

主要条款:遵循市场条款给予总额为20,000 万美元贷款、年度循环额度授信(根据3个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管理的前瞻性利率SOFR参考利率加上1.55%的利差对未偿余额计息)。贷方有权在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后,要求偿还该贷款的未偿余额。双方可以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将其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集团内的另一实体。

合同生效日:合同经双方的有权机构批准。公司有有权机构将每三年重新审议本协议相关的条款。

争议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阿姆斯特丹有管辖权的法院按照荷兰法律进行裁判。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下融资授信扩展并有效利用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在银行贷款之外提供了额外资金来源,进一步支持了公司持续的资本支出需求。融资协议遵循市场同类业务的一般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国中化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国中化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88.59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额为人民币414,371万元;

2. 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截至本公告日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544,670,374.05元,美元存款余额为6,486,452.39美元,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资金需求的正常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